**返聘离、退休人员工作协议（学校返聘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（离、退休人员）：

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甲方因工作需要返聘乙方到甲方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一、返聘期限**

返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二、返聘岗位和工作要求**

1．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: 。

2．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应服从甲方及丙方的工作安排。

3．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三、工作方式和工作时间**

1．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 。

2．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应遵守甲方作息时间。

**四、劳务报酬和福利待遇**

1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总计人民币 元，

经费来源： 。

2．甲方在协议期间内不承担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3．乙方不得以在职职工的身份向甲方报销医疗费用。

**五、保密责任**

1．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的义务。

2．若乙方从事涉密岗位工作，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保密法规制度，严格履行学校各项保密审查审批手续。

**六、协议解除**

1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
2．乙方严重违约，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3．甲方因政策性原因需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4．甲方连续拖欠乙方三个月劳务报酬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**七、协议的终止**

1．协议期满，本协议终止。

2．乙方因疾病治疗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终止，但乙方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。

3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**八、经济补偿（赔偿）、违约金**

1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，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。

2．乙方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损失并负有责任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九、其它约定事项**

1．如双方或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不续约的,需于协议期满前30天通知对方.并于此期间完成工作交接。

2．本协议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3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名）

甲方代表人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盖章）

签字： 年 月 日